

# 调解协议书

公益诉讼起诉人：临海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马秀琴，女，汉族，1990年1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62302199001207542，住所地：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村2-39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临海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马秀琴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双方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一、被告马秀琴自愿支付赔偿金人民币35000元（该款项已履行）；

二、被告马秀琴自愿在台州市级以上公开媒体赔礼道歉（已履行）；

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马秀琴承担；

四、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公益诉讼起诉人、被告各执一份，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



被告：

马秀琴